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“乐山市金口河区大峡谷景区游客接待中心及道路提升改造工程(游客接待中心)”**  **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布** | |
| **建设项目公布** | 无章证书-副本1_00  **证书** |
| **用地单位：**  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旅游开发服务中心 |
| **用地位置:**  和平彝族乡解放村 |
| 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已经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 四十条、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 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现予以公布。  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 2025 年 2 月 24 日 |